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三维股份“年产700万m²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96号）批准，三维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5元，共计募集资金39,838.5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1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718.50万元，已于2016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8.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3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年产700万M 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18,340	18,340	三维股份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E-02-2地块（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2012第000807号，使用权面积71,988平方米）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18,000	18,000	三维股份	-
合计		36,340	36,340	-	-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项目为“年产 7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增加海游镇山陈村（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 2011 第 002723 号，土地使用权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地号 001-009-0130，使用权面积 7,700.4 平方米）作为项目的实施地点。除前述外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后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年产700万M 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变更前	18,340	18,340	三维股份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E-02-2地块（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2012第000807号，使用权面积71,988平方米）
	变更后	18,340	18,340	三维股份	1.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E-02-2 地块（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 2012 第 000807 号，使用权面积 71,988 平方米）； 2. 海游镇山陈村（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 2011 第 002723 号，土地使用权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地号 001-009-0130，使用权面积 7,700.4 平方米

三、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基于目前的产品线结构，为更好的优化生产线布局，增加海游镇山陈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新的实施地点更贴近公司本部，区位优势突出，实施之后，将有效的降低交通运输费用，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管理效益。

四、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年产 7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

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年产 700 万 M2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已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以现场方式表决，以 7 票同意通过本议案。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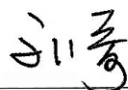
2.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充分有效的利用交通优势，更贴近公司本部，区位优势突出，降低交通运输费用，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管理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三维股份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奇



王 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8 月 24日

